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2004-2015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建议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作出的修订

执行主任的报告¹

内容提要

本报告列出了执行主任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的拟议修订的最新提议。

* 文件 UNEP/GC.27/1。

¹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联合国大会在其1972年关于设立环境署的第299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环境基金，并决定(其中第三节，第7段)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制定环境基金业务所需的一般管理程序”。联合国大会还通过其1973年第3192号决议授权环境署自行制定其财务细则。

《一般管理程序》最初由理事会于1973年6月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财务细则》则由联合国秘书长于1975年12月颁布。自那时以来，业已对《一般管理程序》和《财务细则》作过若干次修订，而且也已获得了理事会的核可；最近核可的一次修订列于其1997年2月7日第19/25号决定(《一般管理程序》)和2003年2月7日第22/22号决定(《财务细则》)。

在筹备2013年环境署理事机构首届普会制会议时，环境署秘书处应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关于若干其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那些附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的基金和方案用以核准其财务细则的现行程序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A/RES/60/283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包括环境署，将自2014年始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以之取代现行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环境署秘书处已提请常驻代表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现行的《环境署财务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不相符合之处；若决定采用这些准则，便将需要对现行的会计做法进行一定的修改，为此亦将有必要对《环境署财务细则》作出修订。经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磋商后，环境署秘书处确定、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为确保《环境署财务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符合而需要作出的最低限度修正，供其审议。

环境署秘书处还提请常驻代表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财务细则》中有若干过时或含混不清之处，需要进行审查和酌情更新。例如，按照其中第 203.3 条的规定，那些来自政府来源的自愿性捐款数额若超过 500,000 美元，则需要事先得到理事会或附属机构的批准；关于特定项目的专项捐款问题的第 204.1 条对自愿性捐款和专项捐款作了含混不清、乃至毫无必要的区分；第 204.2 条规定来自盈利组织的专项用途捐款，无论其数额如何，均需事先得到理事会或附属机构的核可之后，执行主任才能予以接受。

执行主任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并就如何进一步推进此方面的工作得到了委员会的指导——常驻代表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就此事项事先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对此起到了支持作用。常驻代表委员会认为，更可取的办法是：在一份单一的修订文件中处理所有适用于《环境基金》、以及由环境署负责管理的其他各项信托基金的修改，从而得以对环境署秘书处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而不是采取一种零敲碎打的办法——首先设法解决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议题，而那些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的更改则提交其下届会议批准；进一步澄清执行主任相对于秘书长和成员国所应承担的问责义务，同时亦努力确保环境署的《财务细则》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符合。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联合国财务总监开展了进一步的磋商，后者保证说环境署可在其现行的《财务细则》框架内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同时以变通方式适用《联合国细则》——这一《细则》本身目前也在进

行修正过程中，旨在确保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符合。会议确认，颁布《环境署财务细则》的最终权力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手中。

鉴于以上情况，执行主任提议着手在 2013 年对《环境署财务细则》作出更具实质性的修正，同时与联合国管理部、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以及需要参与其间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协作，开展这一工作。其后，他将向环境署理事机构或该理事机构可能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一个附属机构提交各项拟议修正，继而按照联合国大会所核可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这些修正供其核可。
